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08）

府法訴字第 0980219177 號

訴願人：黃○○（即○○五金工廠）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0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8316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8929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按自用小貨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4,500 元，嗣於 97 年 2 月 13 日行駛於公共道路，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下稱臺中區監理所）查獲車身變更（將 2 人座小貨車變更為 8 人座小客車），且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亦未依規定補繳稅款，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第 6 條所為附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中小客車之稅額課徵規定，認定系爭車輛全年應納稅額為 1 萬 5,210 元，處以 2 倍之罰鍰為 3 萬 42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亦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過年期間要到花蓮，怕沒有旅館才裝上座椅，可以成為一張床睡覺，心想沒有超載，如果有超載就沒話說，難道椅子不是貨物嗎？載椅子就要罰錢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五金工廠」，為訴願人獨資經營）原為「自用小客貨車」，係於 94 年 7 月 22 日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為「自用小貨車」。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3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台 14 線處經臺中區監理所查獲，據舉發單位開立之中監稽字第 60E00001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載為「擅自將 2 人座小貨車變更為 8 人座小客車（變更車體，責令檢驗）」其違規事實明確等語。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4 條規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說明：「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編者註：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 二、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五金工廠」，為訴願人獨資經營）原為「自用小客貨車」，係於 94 年 7 月 22 日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為「自用小貨車」後，使用牌照稅由原先 1 萬 5,210 元，變更為 4,500 元。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3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台 14 線處經臺中區監理所

查獲，據舉發單位開立之中監稽字第 60E00001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載為「擅自將 2 人座小貨車變更為 8 人座小客車（變更車體，責令檢驗）」先予敘明。

三、本案依上開法令規定說明，訴願人以低稅額之車種（自用小貨車）作高稅額之車種（自用小客車）使用，原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由訴願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惟因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亦未補繳差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移用牌照」行為，故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車輛原應適用之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等級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5,210 元，處以 2 倍罰鍰 3 萬 420 元，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函釋說明，依法並無不當，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無不合，此有車籍資料查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於，訴願人指稱其係因過年期間要到花蓮，怕沒有旅館才裝上座椅等主張部分。惟從卷附照片觀之，訴願人車上座椅似非如訴願人所稱僅為單純一張床，且訴願人未能具體提供事證證明所言屬實，復其行為明顯與法令規定相牴，應非適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